

证券代码：830840

证券简称：永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郭霄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7,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6 人，董事刘志宇、王华燕、梁英超、杨近飞、乐新风因事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骆智因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296,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4%；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弃权股数 10,34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296,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4%；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弃权股数 10,34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206,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反对股数 26,593,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206,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反对股数 26,593,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980,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9%；反对股数 92,909,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9%；弃权股数 5,909,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2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3,19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07,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业务，审计服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实际开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63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330,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德丰、罗荣辉。

（九）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含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西格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雷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新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整，其中：购进类业务不超过 2000 万元，销售类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5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0%；反对股数 22,16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安乐、张俊锋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